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62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3年7月11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3年7月8日建研環字第10300053131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
|-------------|
|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
| 收文103年7月21日 |
| 第 453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林谷陶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6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nkutao@abr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300053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本所預定於103年7月11日以建研環字第10300053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OI Operation Directions on Rewarding the Private Sector for Intelligent Building Improvement」。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7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會計處、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所秘書室、環境控制組

2014-07-08  
11:56:49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3/07/08



1030162987

無附件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每一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核給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工程經費中，與智慧化改善內容相關之系統設備之百分之四十五及新臺幣三百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五、申請獎勵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備妥下一年度申請書及改善計畫圖說向本所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同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未獲入選或資料不齊者恕不退件。經審核同意獎勵者，應依核定內容及期限完成竣工驗收。

附件一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申請書

收件編號(申請單位免填): \_\_\_\_\_

|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單位名稱<br>及申請人 <sup>註一</sup>   |  |       | 姓名                 |                             |
| 單位地址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 改善建物名稱 <sup>註二</sup>   |  |       | 傳真號碼               |                             |
| 建物座落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               |                             |
| 建物使用性質<br>(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更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文教類<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建物竣工日期   | 民國__年__月   | 建物樓層數 | 地上____層<br>地下____層 |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m <sup>2</sup> |
| 二、申請構想概述(請就智慧化需求及構想作簡單描述)  |  |       |                    |                             |
|  |  |       |                    |                             |
| 三、申請金額:  |  |       |                    |                             |
| (一)總工程金額 _____元整(總工程金額須與工程經費預估金額一致)  |  |       |                    |                             |
| (二)申請獎勵金額 ___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工程經費中,與「智慧化改善內容相關之系統設備」之百分之四十五及新臺幣三百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       |                    |                             |
| 四、用印欄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 height: 150px; margin-bottom: 10px;"></div><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10px;"></div></div>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span>請蓋申請單位關防</span><span>請蓋申請人印鑑</span></p> |  |       |                    |                             |

| 五、檢附文件                                 |   |
|--|---|
| (一) 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紙本乙份)       |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
| (二) 申請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紙本乙份) <sup>註三</sup>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sup>註四</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如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li> <li>申請人如為使用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及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如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li> <li>申請人如為使用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及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li> <li>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書及授權文件(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申請本獎勵案及施作改善工程)<sup>註五</sup>。</li> <li>規約(該公寓大廈無訂定者免附)。</li> </ol> |
| (三) 工程計畫書(書面資料五份，三份正本，二份副本，光碟電子檔二份)    | 包括智慧化設計構想及目的、改善地點、項目、改善工程面積、工程經費預估 <sup>註六</sup> 、工程進度圖及申請獎勵費用、配置說明、現況照片(附設計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大樣圖)、效益評估說明，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等文件。   |
| (四)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文件(一份)，除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需每頁簽名用印外，其餘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僅需於第一頁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並簽名即可；寫字困難者除蓋章外請加蓋指印。</li> <li>工程計畫書(五份)，須分開裝訂成冊。</li> <li>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繳交(一)~(三)文件</li> <li>改善工程完工請發文提出報核，並填具繳交附件後提出報核申請。</li> </ol>  |

填表說明：

- 註一：學校申請人為校長或其代理人。機關行號申請人為負責人。公寓大廈申請人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類申請人除簽名或用印外，均需加蓋申請單位關防。
- 註二：申請單位如有多幢建築物需改善，僅須填寫一份申請書，並於工程計畫書中清楚敘明改善標的。
- 註三：地籍謄本請向申請改善建物所在地之地政單位申請，請勿檢附「地籍圖謄本」或「建物謄本」以免資料不全影響申請資格。
- 註四：學校類土地如為租用（例：向臺糖租借土地），但無法獲得同意書，則可視租賃契約是否有明文規定同意租用人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代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註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檢附資料若為決議同意書或住戶授權文件，需於文件中清楚明列「住戶同意授權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申請本獎勵案」及「本案若入選並獲得補助，住戶同意授權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撥用社區經費配合本案後續工程施作」等決議事項後，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管理委員會印章。
- 註六：本改善工程案如有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請注意：使用本所獎勵款之工程項目不得同時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